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406046

台中市北屯區后庄路99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呂雅琪

電話：03-3865711分機505

電子信箱：100292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環海循字第1150265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反映桃園市裝潢修繕廢棄物合法收受及去化量能不足問題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9月11日(本府收文日：115年9月15日)(115)建材全聯彬字第1150911-027號函辦理。
- 二、查本市訂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原則」，係以一般家戶自行裝潢修繕產生之廢棄物為限，非一般家戶自行裝潢修繕產生之營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產生源擇定適用之廢棄物代碼（D-0599、R-0503及H-1009），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先予敘明。
- 三、本市目前取得營運許可之營建廢棄物處理機構共計2家，另有7家處理機構申請設置中，其中3家已進入試運轉階段，處理量可再增加84萬公噸/年，本府並已要求收受對象應以桃園產出之營建廢棄物為優先，未來俟全處理機構投入營運後，處理量能可高達199萬公噸/年。本府亦另訂定「桃園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附設(裝潢修繕廢棄物)貯存場、轉運站之設置、審查及管理作業原則」，俾利相關業者據以申請廢棄物清除機構附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 四、營建廢棄物去化涉及區域整體處理量能，需透過跨縣市合作

共同尋求合法、妥適的處理管道，本府除積極協助多家營建廢棄物處理機構陸續投入營運外，並將運用既有桃竹竹苗區域合作平台，掌握新竹、苗栗等鄰近縣市的處理量能及實際需求，研議跨域合作的可行模式，藉以穩定廢棄物處理價格，同時提升整體處理效能。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